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要點

90 年 6 月 12 日 89 學年度第廿次行政會議通過
91 年 6 月 18 日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9 月 9 日 9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2 月 7 日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2 日 97 學年度第七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1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0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6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9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8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104 年 10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授權
104 年 10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財務運作小組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授權
108 年 0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4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授權
110 年 0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授權
110 年 11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授權
112 年 4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授權
114 年 5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國立體育大學為獎勵運動績優學生進入本校就讀及運動成績表現優異之在校學生，提升本校學生競賽成績與運動專業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 (一) 本校學生在校期間或新生二年內參加下列各項比賽，且為本校運動代表隊之招考項目或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正式比賽項目，成績優異者。
- (二) 所稱之賽會為：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聽障奧運會、亞洲帕拉運動會；亞奧運項目之世界（盃）錦標賽、亞洲（盃）錦標賽、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世界青（少）年單項運動錦標賽、亞洲青（少）年單項運動錦標賽、亞太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及公開組（甲組）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大專單項運動錦標賽、全國運動會、全國排名賽、全國錦標賽、大專聯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高爾夫隊際錦標、高中聯賽及大專單項運動錦標賽。

三、經費來源：

- (一) 屬本要點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者，由本校年度分配之亞奧運及世大運等績優獎勵金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獎勵金達十萬元以上時按申請時所屬學制之剩餘就學年限，分學年發放。
- (二) 屬本要點第四點第(五)款至第(八)款者，由本校年度就學補助專款「運動績優學生獎助學金」分配之非亞奧運及世大運等績優獎勵金額度支應，且扣除第(八)款(以就學補助專款的0.5%為上限)後，由競技學院三系各分配三分之一的經費，競技學院各代表隊之學生，得於該設立專長項目之學系經費支應。

四、獎勵標準：

- (一)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
 - 1. 獲得第一名者：獎勵金伍拾萬元整。
 - 2. 獲得第二名者：獎勵金參拾萬元整。
 - 3. 獲得第三名者：獎勵金貳拾萬元整。
 - 4. 獲得第四至八名者：獎勵金壹拾萬元整。
- (二) 參加亞洲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 1. 獲得第一名者：獎勵金壹拾貳萬元整。
 - 2. 獲得第二名者：獎勵金壹拾萬元整。
 - 3. 獲得第三名者：獎勵金捌萬元整。
- (三)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盃)正式錦標賽、聽障奧運會、亞洲帕拉運動會：
 - 1. 獲得第一名者：獎勵金柒萬元整。
 - 2. 獲得第二名者：獎勵金伍萬元整。
 - 3. 獲得第三名者：獎勵金肆萬元整。
- (四) 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三)款獎勵之對象，應以獲頒國光體育獎章者或「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獎勵者為限。
- (五)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之獎勵標準優先順序如下：
 - 1. 參加亞洲(盃)正式錦標賽、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世界青(少)年單項運動錦標賽：
 - (1) 獲第一名者：獎勵金陸萬元整。
 - (2) 獲第二名者：獎勵金肆萬元整。
 - (3) 獲第三名者：獎勵金貳萬元整。
 - 2. 新生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運動會：
 - (1) 獲第一名者：獎勵金參萬伍仟元整(得視經費狀況酌予調整獎勵金額)。
 - (2) 獲第二、三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 3. 新生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第一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 (六)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之獎勵標準優先順序如下：
 - 1. 參加亞洲(盃)正式錦標賽、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世界或亞洲青(少)年單項運動錦標賽、亞太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 (1) 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獎勵金陸萬元整。
 - (2) 獲個人項目第二名者：獎勵金肆萬元整。
 - (3) 獲個人項目第三名者：獎勵金貳萬元整。

- (4) 獲團體項目第一名者：獎勵金參萬元整。
 - (5) 獲團體項目第二名者：獎勵金貳萬元整。
 - (6) 獲團體項目第三名者：獎勵金壹萬元整。
 2. 新生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高爾夫隊際錦標賽（得視經費狀況酌予調整獎勵金額）：
 - (1) 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獎勵金伍萬元整。
 - (2) 獲個人項目第二名者：獎勵金參萬元整。
 - (3) 獲個人項目第三名者：獎勵金壹萬伍仟元整。
 3. 新生參加男子棒球及男子籃球及女子排球高中聯賽最優級組獲前三名或獲大會頒發個人獎項者，經所屬項目總教練推薦一名，獎勵金伍萬元整。
 4. 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大專單項運動錦標賽、大專聯賽、全國排名賽或全國錦標賽，獲第一名者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 (七)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之獎勵標準優先順序如下：
1. 參加亞洲（盃）正式錦標賽、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世界青（少）年單項錦標賽：
 - (1) 獲第一名者：獎勵金肆萬元整。
 - (2) 獲第二、三名者：獎勵金參萬伍仟元整。
 2.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本項限新生）或亞洲青（少）年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獎勵金參萬伍仟元整。
 3.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4. 參加大專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5.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6.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大專單項運動錦標賽、全國運動會，獲個人項目第二、三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 (八) 非競技學院學生之獎勵標準：
1. 參加亞洲（盃）正式錦標賽、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
 - (1) 獲第一名者：獎勵金肆萬元整。
 - (2) 獲第二、三名者：獎勵金參萬伍仟元整。
 2. 參加非屬奧運及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世界運動會正式比賽項目，符合獲頒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一級(含)以上者，不受第二點所列項目及賽會限制，獎勵金貳萬伍仟元整。
- (得視經費狀況酌予調整獎勵金額)

五、審查組織：

本校設「國立體育大學獎勵運動績優學生審查會議」（以下簡稱審查會）審理本要點之獎勵案件，由學生事務長、競技學院院長、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所長、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系主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系主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系主任、競技學院原住民專班主任與主計室主任組成，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主席，學生事務長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前列成員之一擔任之。

審查會於每學年度十一月中旬審查當學期之申請案，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相關業務由學生事務處兼辦之。

六、懲處：

依本要點獲獎勵學生須代表學校參加次年之比賽，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經審查會決議撤銷其獎勵資格，並得向其本人或家長追繳已發給之獎勵金並依校規論處：

- (一) 偽造、變造申請獎勵之證明文件者。
- (二) 以不當或非法方式獲得名次，經舉發而調查屬實者。
- (三) 經教練提報訓練成績不佳或怠惰練習者。
- (四) 違反校規，情節嚴重者。

七、本要點施行細則另訂之。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